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际协便〔2025〕65号

关于遴选 2025—2026 年度 赴法汉语语言助教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中法两国教育人文交流，促进语言合作，两国教育部商定，双方互派语言助教到对方国家开展语言教学工作。我会与法国国际教育中心（FEI）、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签署协议作为承办单位，联合实施“中法语言助教交流项目”。根据法国各学区中小学汉语教学需求，2025—2026 年度我会拟选派 50~60 名符合条件的汉语语言助教赴法国进行为期 7 个月的语言教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

二、语言助教身份

语言助教为法国临时工作人员，教学之余可作为旁听生在法国有关学校就读。

三、遴选要求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2. 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，较强的个人奉献及团队合作精神；
3. 中国国籍，母语为中文，且在中国大陆居住；
4. 年龄在 20~30 岁之间；
5. 在读高校学生，大学四年级（含）以上，项目出发日前需持有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；
6. 熟练掌握法语，法语水平需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 B1 级别；
7. 热爱教学事业，在教学法、课堂管理和交流互动方面有扎实的知识基础。对外汉语教学、教育相关专业优先考虑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项目申请者报名材料经我会审核后择优安排面试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我会将根据 FEI 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，综合面试成绩确认赴法汉语语言助教名单。

六、费用

项目申请者需支付 500 元人民币报名费。一经录取，另需支付 5500 元人民币项目费，未缴费者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拟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，2026 年 4 月结束（具

体日期以学校任教协议时间为准);

2. 助教将在法国中小学任教，每周 12 课时;
3. 每月税前工资约 1010.67 欧元/月，由法国国家教育部发放，以实际到手金额为准;
4. 项目期间助教享受法国医疗保险;
5. 项目期间助教往返机票及住宿费需自理(租房费用可申请法国政府补贴);
6. 在法期间助教可参加所在学区举办的免费适应性培训。

八、其他

项目申请者填写项目申请表(详见附件)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有效，学校意见栏需加盖公章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将申请表盖章后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会，项目报名费汇入以下账户并**备注学校+姓名**信息:

账户名称: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

银行账号: 1100 1046 5000 5601 7381

(联系人、电话及邮箱: 张老师 010-66090069 转 8189
zhangchengcheng@ceaie.edu.cn)

附件: 2025—2026 年度赴法汉语语言助教项目申请表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秘书处